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水利局

泉财农〔2025〕337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二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 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主管部门：

根据年初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补助资金220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用于晋江洛阳江上游经济欠发

达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资金从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。请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水规范〔2025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、项目自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第二批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2.2025年第二批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第二批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 (水土流失综合治理) 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其中	
						市级补助	地方自筹
	全市合计		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00 亩。	318	220	98
	洛江区小计		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亩。	74	50	24
1	罗溪镇三村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罗溪镇人民政府	三村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。	22	15	7
2	罗溪镇永生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罗溪镇人民政府	永生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。	22	15	7
3	马甲镇二甲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马甲镇人民政府	二甲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亩。	30	20	10
	南安市小计		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00 亩。	200	140	60
1	南安市向阳乡华溪小流域 2025 年度 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	向阳乡人民政府	卓厝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00 亩。	200	140	60
	安溪县小计		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 亩。	44	30	14
1	蓬莱镇鹤厅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蓬莱镇人民政府	鹤厅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。	22	15	7
2	虎邱镇湖坵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虎邱镇人民政府	湖坵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亩。	22	15	7

附件 2

2025 年第二批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） 资金绩效目标表

县(市、区)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(是/否)	截至 2026 年 9 月底, 投资完成比例(%)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(亩)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(%)
洛江区	100	否	≥80	1000	≥90
南安市	100	否	≥80	2800	≥90
安溪县	100	否	≥80	600	≥90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